

锡署环审书〔2022〕31号

内蒙古高尔奇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内蒙古高尔奇矿业有限公司阿巴嘎旗高尔奇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巴彦图嘎苏木，矿区面积为2.9719平方千米，开采及选矿规模为6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井工开采，开采深度为1488米至843米标高。本次技改工程在采矿规模、井场位置数量不变的基础上，开采方法由留矿全面采矿法和房柱采矿法变更为两步骤回采分条密接充填采矿法（占采矿比例的60.55%）、上向水平分层充填法（占采矿比例的21.08%）和壁式削壁充填法（占采矿比例的18.37%）；扩建现有尾矿库，有效库容由9.4万立方米扩至210.24万立方米；工业场地北侧新建原矿堆场一座，占地面积为3200平方米，最大堆高3米，四周设2米高挡渣墙和3米高防风抑尘网；新建充填站一座，占地面积为1431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为60立方米/小时。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管控要求；其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影响。该项目占地面积22.8831公顷，土地利用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属于锡林郭勒典型草原防风固沙生态屏障生态功能区，施工期地表清理及运行期占地将破坏地表植被，产生水土流失，将对局部区域生态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该项目地处基岩区，区内地下水类型为基岩裂隙水为主，少量分布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尾矿库渗滤液和选矿废水以及充填站废水在防渗层破裂等非正常工况或直接排放时，将可能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环境影响。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运营期运输、转载等环节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及设备噪声等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施工前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强化堆存管理，回用于后期生态修复。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坚持因地制

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采取必要的养护管理等措施，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保障区域防风固沙生态屏障生态功能。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高标准尾矿库，尾矿库库周及库底采取防渗、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污染防治设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培训、宣传和演练，并按相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完善和修订，并严格落实备案后的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办公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矿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得外排。运行期充填站废水，部分回用于全尾矿砂稀释和料浆调浆，其余废水排至高位水池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得外排；尾矿回水经排水方涵进入回水池，由水泵加压输送至高位水池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得外排。建立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加强相关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在非正常工况、事故状态下，各类污废水及事故泥浆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各工业场地及尾矿库分区防渗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实施重点防渗。尾矿库库底、岸坡以及充填站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矿区、尾矿库及周边区域地下水水位、水

质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项目实施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配置洒水车辆，定期洒水抑尘。充填站采用密闭管道连接；搅拌工序在全封闭生产厂房操作；水泥仓废气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尾矿库均匀分散放矿，形成干滩后及时喷洒抑尘剂，尾矿库边坡覆土种植植被进行生态恢复；原矿堆场地面水泥硬化，四周设挡渣墙及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运行期粉尘排放应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限值要求。

（六）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选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不利影响，确保符合声环境相关标准。尾矿砂作为充填系统原料使用，剩余排至尾矿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灰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中的要求贮存。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监测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内部环境管理工作，能力不足时应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八）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

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及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五、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阿巴嘎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